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汪吉，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2月至2020年4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能源服务业务集团之人力资源负责人；2020年4月至今任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全球组织发展及人才管理资深人才合伙人；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各次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亲自出席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8	8	0	0	否	2

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规定召集并主持会议，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会议审议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确保各项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及激励机制，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规定召集并支持会议，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副总经理的议案，对提名人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要求，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会议对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本人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同意的审查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人员积极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和传媒及网络相关报道，关注行业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情况

并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15天，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相关材料、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

（四）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传媒及网络舆情，通过出席股东会、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多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加深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传递公司价值，促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某具体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4、自任职以来，本人一贯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局、深交所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在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强化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意识，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与独立判断。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披露及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已履行

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往来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担保情形。

（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人和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人员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

公司2025年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薪酬（津贴）方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调整、归属、作废等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

远发展。

（七）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组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主要依据，其评估假设合理、方法恰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加强董事会、股东与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汪吉）

2026年3月26日